

证券代码：835447

证券简称：微卓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三区 3 号楼 6M 层 12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1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北京微卓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佳女士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市场等各因素状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8003 号”《审计报告》，基于公司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2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10,15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